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解散及相关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门科技"）于 2023 年 01 月 03 日收到公司股东厦门普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普宇"）、厦门瑞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瑞卜"）的通知，厦门普宇、厦门瑞卜经股东会决议决定解散注销，并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非交易过户事宜，后续原股东将通过厦门乔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普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个人股东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统筹管理，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亦将严格遵守减持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各自所做的承诺。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解散注销的基本情况

厦门普宇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MA8W2W594T，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

厦门瑞卜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8W2X204C，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厦门普宇持有公司 22,570,759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3460%。厦门瑞卜持有公司 23,057,666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4613%。以上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厦门普宇、厦门瑞卜经股东会决议决定解散注销厦门普宇、厦门瑞卜。厦门普宇、厦门瑞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原股东按照以下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厦门普宇分配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厦门普宇持股比例(%)	持有证券资产代码	对应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厦门乔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9139	688389	12,744,575	3.0186
2	刘先成	14.8483		3,384,408	0.8016
3	王红	9.6653		2,203,043	0.5218
4	彭国庆	6.7659		1,542,157	0.3653
5	潘琳	4.8327		1,101,521	0.2609
6	曾映	3.6245		826,141	0.1957
7	黄宁	1.9331		218,154	0.0517
8	刘中扬	1.9331		440,608	0.1044
9	刘晓芳	0.4833		110,152	0.0261
合计		100	/	22,570,759	5.3460

厦门瑞卜分配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厦门瑞卜持股比例(%)	持有证券资产代码	对应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厦门普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178	688389	5,607,106	1.3281
2	邱亮	17.7398		4,090,385	0.9688
3	李大巍	15.6110		3,599,539	0.8526
4	刘敏	10.8804		2,508,764	0.5942
5	胡明龙	9.4612		2,181,539	0.5167
6	卢国强	9.4612		2,181,539	0.5167
7	刘晓芳	5.2037		1,199,846	0.2842
8	杨军	3.3114		763,539	0.1808
9	HAN YI	3.3114		763,539	0.1808
10	刘先成	0.7020		161,870	0.0383
合计		100	/	23,057,666	5.461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公司披露本公告之后，厦门普宇、厦门瑞卜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非交易过户事宜。

2、厦门普宇、厦门瑞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2）在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上述价格均因公司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作相应调整。

（3）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次证券过入方中，公司董事长刘先成、董事胡明龙、曾映、王红、监事刘敏、杨军、高级管理人员邱亮、李大巍、核心技术人员彭国庆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及各自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做出的承诺。

4、本次因厦门普宇、厦门瑞卜解散，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取得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将通过厦门乔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普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个人股东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统筹管理。本次因厦门普宇、厦门瑞卜解散，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取得普门科技股份的全体股东承诺，将继续履行厦门普宇、厦门瑞卜作为公司大股东所需遵守的各类减持要求。

5、厦门普宇、厦门瑞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厦门普宇、厦门瑞卜进行证券非交易过户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1 月 05 日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普门科技

股票代码：68838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厦门普宇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槟榔西里 197 号二层 E312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厦门瑞卜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槟榔西里 197 号二层 E313 室

股份变动性质：法人资格丧失所涉非交易性过户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普门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厦门普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普宇"）、厦门瑞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瑞卜"）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普门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厦门普宇	指	厦门普宇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厦门瑞卜	指	厦门瑞卜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厦门普宇投资有限公司、厦门瑞卜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厦门普宇投资有限公司、厦门瑞卜投资有限公司决议解散注销，从而引起的相关权益变动
本报告书	指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简介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普宇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槟榔西里 197 号二层 E312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先成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8W2W594T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
经营期限	（自）2022-10-13（至）2062-10-12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瑞卜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槟榔西里 197 号二层 E313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先成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8W2X204C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
经营期限	（自）2022-10-13（至）2062-10-1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刘先成	法定代表 人	中国	男	深圳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刘先成	法定代表 人	中国	男	深圳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决议解散注销，从而引起的相关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厦门普宇、厦门瑞卜不再持有任何普门科技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任何明确计划、协议或者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厦门普宇持有公司 22,570,759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3460%。厦门瑞卜持有公司 23,057,666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4613%。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由股东按照原各自持股比例进行分配，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普宇、厦门瑞卜不再持有普门科技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厦门普宇、厦门瑞卜经股东会议决议解散注销，并将其持有的普门科技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厦门普宇分配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厦门普宇持股比例(%)	持有证券资产代码	对应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厦门乔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9139	688389	12,744,575	3.0186
2	刘先成	14.8483		3,384,408	0.8016
3	王红	9.6653		2,203,043	0.5218
4	彭国庆	6.7659		1,542,157	0.3653
5	潘琳	4.8327		1,101,521	0.2609
6	曾映	3.6245		826,141	0.1957
7	黄宁	1.9331		218,154	0.0517
8	刘中扬	1.9331		440,608	0.1044
9	刘晓芳	0.4833		110,152	0.0261
合计		100	/	22,570,759	5.3460

厦门瑞卜分配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厦门瑞卜持股比例(%)	持有证券资产代码	对应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厦门普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178	688389	5,607,106	1.3281
2	邱亮	17.7398		4,090,385	0.9688
3	李大巍	15.6110		3,599,539	0.8526
4	刘敏	10.8804		2,508,764	0.5942
5	胡明龙	9.4612		2,181,539	0.5167
6	卢国强	9.4612		2,181,539	0.5167
7	刘晓芳	5.2037		1,199,846	0.2842
8	杨军	3.3114		763,539	0.1808
9	HAN YI	3.3114		763,539	0.1808
10	刘先成	0.7020		161,870	0.0383
合计		100	/	23,057,666	5.4613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厦门普宇、厦门瑞卜将不再持有普门科技股票。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普门科技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以及后续做出的相关承诺。

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中的刘先成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明龙、曾映、王红为公司董事，刘敏、杨军为公司监事，邱亮、李大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彭国庆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上述人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及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做出的承诺。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普门科技股票不存在其他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次股权变更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权过户的相关手续。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了普门科技 12,666,000 股，合计减持比例 3%，减持价格区间为 17.80 元 / 股 -20.77 元 / 股。情况详见普门科技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厦门普宇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先成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厦门瑞卜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先成
2023 年 01 月 03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档案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普门科技	股票代码	6883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厦门普宇投资有限公司、厦门瑞卜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厦门市思明区槟榔西里 197 号二层 E312 室、厦门市思明区槟榔西里 197 号二层 E313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 加 □ 减 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法人资格丧失所涉非交易过户）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1：股票种类：普通股（A 股）持股数量：22,570,759 股 持股比例：5.3460% 信息披露义务人 2：股票种类：普通股（A 股）持股数量：23,057,666 股 持股比例：5.461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1：股票种类：无 持股数量：0 股 变动比例：5.3460% 信息披露义务人 2：股票种类：无 持股数量：0 股 变动比例：5.461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后 方式：非交易性过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了普门科技 12,666,000 股，合计减持比例 3%，减持价格区间为 17.80 元/股-20.77 元/股。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盖章）：厦门普宇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盖章）：厦门瑞卜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3 年 01 月 03 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3-005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76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526.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99 元，共计募集资金 39,090.74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735.85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7,354.89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第一保荐机构承销保荐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592.1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5,762.7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11 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8114701013100403931	37,354.89	13,334.72[注]	
合 计		37,354.89	13,334.72	

[注]2022 年 9 月 30 日余额 13,334.72 万元中包含利息收入净额 333.14 万元及公司预先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手续费等 45.63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变更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因此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低于承诺的投资金额。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中，不涉及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尚有 13,334.72 万元未使用完毕，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7.29%。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有待支付款项，故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投资项目。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一、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下述事项。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出具的安全评价审查意见及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总图布置，公司须对涉及该项目规划建设的固定资产进行报废、拆除、处置。由于前述处置固定资产中涉及公司现有生产综合楼、食堂、营销楼等人员密集场所，因此，为优化整合人员密集场所，按照节约占地、集中办公、节省投资的原则，对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列示的"综合办公楼及食堂"建筑面积由 2,370 平方米调整为 8,230.34 平方米，投资总额由 763 万元调整为 5,005 万元，以满足公司人员集中办公和研发的需要。本次调整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不存在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5,762.7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2,806.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2,806.81 2021 年：3,315.90 2022 年 1-9 月：19,490.9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30 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	年产 30 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	35,762.75	35,762.75	22,806.81	35,762.75	35,762.75	22,806.81	-12,955.94[注]	2023 年 10 月

[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2,955.94 万元，系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有待支付款项，该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投资项目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9 月		
1	年产 30 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	不适用	项目满负荷生产后，年均净利润 17,091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注]

[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尚无效益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3-006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 月 20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 655 号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7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20 日

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募集资金存管	√	
2.20	评级事项	√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或相关内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2.01-2.21）、3、4、5、6、7、8、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2.01-2.21）、3、4、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213	镇洋发展	2023/1/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 655 号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 / 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 / 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用信函、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函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请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 15:00 前送达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注：所有原件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请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阮梦蝶

电话：0574-86502981

邮箱：zqh@nbocc.com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 655 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三）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